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 存续期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73656_A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或“贵行”）绿色存款执行了存续期鉴证工作，并对附件一《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存款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报告期：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一、标准

贵行编制《情况说明》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标准，并按照标准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编制《情况说明》中的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内容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在编制《情况说明》的过程中做出准确的记录和合理的估计，以使该等内容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附件一《情况说明》中的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ISAE3000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为了使附件一《情况说明》依据标准进行编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发表结论。鉴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73656_A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五、鉴证工作实施情况

有限保证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鉴证意见。虽然在设计鉴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鉴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核心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我们针对国泰世华银行绿色存款存续期执行的鉴证程序如下：

- 与国泰世华银行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了解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观察其运行情况；
- 检查绿色存款资金募集与使用业务台账；
- 检查绿色存款投向合格绿色资产的合规性文件；
- 检查绿色存款投向合格绿色资产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相关支持文件；
-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其他必要的程序。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73656_A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六、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鉴证工作，我们未发现附件一《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七、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绿色存款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鉴证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们并不就本鉴证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周明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存款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或“我行”）于2022年11月9日发行了绿色存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办法，我行制定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绿色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产品说明书》，对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资金用途

我行绿色存款系我行面向法人客户发行的单位存款产品，所募集的存款资金专门用于符合《绿色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及条件的绿色资产（含绿色信贷及绿色债券）的融资或再融资。绿色信贷及绿色债券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绿色信贷及绿色债券参考标准

类型	参考标准	
绿色信贷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内标准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内标准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	国内标准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国内标准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国内标准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国内标准

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

我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对绿色信贷进行风险审查，对绿色信贷行业与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债券投资授权额度申请、交易执行，评估并检核绿色债券投资案件之发行主体、投资标的与授信额度，并就该债券发行者之信用与财务状况及该债券之风险性、流动性、获利性予以评估。

资金管理

我行产品发展部开设绿色存款专项台账，运营作业部协助 IT 开发系统产品注记功能，加强绿色存款资金管理，确保绿色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投放符合既定要求。同时，我行应确保绿色存款存量规模不超过绿色资产规模，若因绿色资产发生还款、到期等情况造成绿色存款存量规模大于绿色资产规模时，超出部分可以现金形式短暂保存直至分配给绿色资产，且产品发展部应及时通知企金企划部及金融市场部加大绿色资产投放力度。

信息披露与报告

我行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行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绿色存款发行前，我行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产品进行发行前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内容涵盖存款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政策以及内部管控措施。绿色存款存续期内，我行每年将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我行官网上公示，并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的存款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鉴证报告。

合格绿色资产

截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我行为绿色存款计划而储备的合格绿色资产总规模共计 31,918.08 万元，当期绿色存款存量规模 17,789.90 万元，占绿色资产总规模的 55.74%，报告期末无闲置资金。合格绿色资产的规模及分布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动，但绿色存款存量规模不得长期超过我行绿色资产总规模。合格绿色资产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绿色存款对应合格绿色资产分布情况

序号	类型	参考标准		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比 (%)
1	绿色信贷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国内标准	11,789.90	66.27%
2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国内标准	6,000.00	33.73%
合计				17,789.90	100.00%



绿色存款对应合格绿色资产投放金额产生的环境效益如下：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53.06 兆瓦，清洁能源年上网电量 164,263.33 兆瓦时，年节约标煤 49,997.81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90,325.29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416.81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229.36 吨，年减排颗粒物 0.19 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5.70 吨，年减排生化需氧量 2.44 吨，年减排氨氮 0.30 吨，年减排总磷 0.04 吨，年减排总氮 0.06 吨，年减排悬浮物 2.30 吨，处理危险废物 13.23 吨，固体垃圾及污泥处理利用量 315.39 吨，节约水资源 137.55 吨，铺设污水管道 48.24 公里，种植经济林 3,160.83 平方米，矿山治理 95.47 平方米。

典型合格绿色资产项目介绍如下：

- 某企业绿色信贷。该绿色信贷资金用于某 40.0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我行贷款资金每年可实现清洁能源上网电量 17,666.47 兆瓦时，年节约标煤 5,342.34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11,102.94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52.57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24.68 吨。
- 某机构绿色债券。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共 13 个，其中我行投资绿色产业项目 3 个，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为 16,600.00 兆瓦。我行投资该绿色债券资金每年可实现清洁能源上网电量 146,596.86 兆瓦时，年节约标煤 44,259.00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78,088.00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264.03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204.44 吨。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2 月 4 日